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持有／擁有 權益的已繳足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持股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賴偉傑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O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賴偉康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提交申請版本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主要股東

2. 字母「L」指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4. Ong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